**银监会：正在规划中国普惠金融顶层设计**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以第三方支付、P2P网贷、股权众筹等为典型代表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2015年1月20日，银监会宣布进行机构调整，新组建了普惠金融部，负责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引导和规范包括融资性担保机构、小贷、P2P网贷等在内的普惠金融业务，成为银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架构上的重大调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监会等十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P2P网贷平台提供资金存管、支付结算等服务。这被众多业内人士视为是“互联网金融基本法”，并期盼不同行业，如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等进一步具体监管细则的出台。

        9月18日，在首届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现场，中国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接受了《中国经济周刊》等数家媒体的采访。他系统介绍了银监会普惠金融部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及目前中国P2P网络借贷的发展现状。他表示，正在抓紧研究出台P2P网络借贷监管的规则，“年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大概率事件”。

        正在规划中国普惠金融顶层设计

       《中国经济周刊》：今年初，银监会对监管组织架构进行重大改革，设立银行业普惠金融部，并将P2P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归属其管理。请问自成立以来，普惠金融部都做了哪些工作？

        李均锋：普惠金融部的主要职责有三：第一，从顶层设计上制定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的战略或者规划，谋划未来5年或10年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目标，达到这些目标的措施及主要政策保证。我们正在和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等部委共同推动制定中国的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或规划，从顶层设计上规划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的目标和路径。

        第二，综合推动整个金融机构更好地为薄弱领域或者弱势领域、弱势地区、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我们将其概括为“三薄弱”或者“三弱势”。一是我们要推动金融业更好地为农村地区，为“三农”提供金融服务。二是金融业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这些企业总体来说轻资产、缺乏信息、缺乏信用。三是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特殊人群，主要是包括中低收入者，包括大学生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包括城市的下岗再就业，也包括一些残障人士的特殊金融服务。

        第三，加强对新的金融业态、新的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目前管理的主要有四类机构，第一类是为金融机构提供辅助性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第二类是小额贷款公司，是为小微企业和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专业的放贷机构。第三类是P2P网络借贷。网络借贷这几年发展非常迅猛，特别是去年以来，网络借贷平台在机构数量和业务流量上都是成倍地增长。但是问题也不少，问题平台约占30%，每10家平台当中有3家或多或少地存在问题，如跑路、欺诈、缺乏公信力等等。第四类是农村地区发展新型合作金融，通过农民之间的资金互助来解决农村地区传统金融机构、银行机构覆盖不到的农民。

        今年底网贷平台交易量或超1万亿

     《中国经济周刊》：作为负责规范P2P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机构负责人，您能否介绍下当前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展概况？

      李均锋：首先，作为一个新兴业态，P2P网络借贷受到了广泛关注。总体来看，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发展比较迅速。目前，全国注册的平台机构约有2300家，2014年仅1000多家。网络借贷总体来说期限较短，平均为6个月，资金周转较快。今年前8个月，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的发生额或者流量在6000亿元左右，余额在2700亿元左右，今年底交易量可能超过1万亿元。而这一数字在去年为5000亿元左右，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进行的融资活动在成倍增长，这是一个基本情况。

       第二，网络借贷利用互联网，通过大数据、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解决了三个问题：

       一是解决了传统银行获客能力(获取新客户的能力)问题。传统银行很难覆盖许多中低收入、小额资金需求的客户，因为他们没有信息记录。互联网通过对这些客户信息记录或者行为记录的分析处理，同时也帮助了传统银行获得这些本没有被它们覆盖的客户信息。

       二是网络借贷解决了客户获得资金的效率问题。传统银行要完成对客户的调查、评估、授信等各个环节。网络借贷可以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实现客户、投资人、出资人和借款人形成撮合，使借款人能够得到及时的资金支持。

       三是解决了门槛问题。传统银行的开户、融资、投资及理财等业务门槛相对较高。网络借贷解决了门槛问题，投资人没有门槛，可能一块钱、两块钱、十块钱就可以去接标。对融资人来说门槛也相对较低。

      《中国经济周刊》：在您看来，当前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如何得到控制呢？

        李均锋：网络借贷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的风险防控有其特殊性。

        网络借贷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客户信息收集问题，但并没有解决客户本身的信用能力问题，客户的还款能力仍取决于自身现金流。总的来说，网络借贷是直接融资的一种平台，是一种撮合平台，不是银行，不是信用机构。不允许信息中介平台把它办成信用中介，不允许做增信、担保，不允许做资金池，否则就是银行了。网络借贷平台要解决公信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问题，就必须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真正为客户做科学的信用评价，保证其撮合信用活动能够不出现违约的风险。

        目前网络借贷缺乏统一的游戏规则。我们正在抓紧研究出台网络借贷P2P监管的规则，在支持网络借贷通过创新来发展普惠金融的同时规范其发展。规则着重解决的问题包括网络借贷平台的注册登记问题，资金存管问题，网络借贷本身产品和平台的信息披露问题。要明确网络借贷的定位，明确网络借贷的业务边界，明确有关方面对网络借贷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实际上为网络平台发展、创新预留空间。

        小额贷款公司不良率上升，风险仍处可控范围之内

      《中国经济周刊》：据了解，今年小额贷款公司的坏账率不断上升，您如何评价这种现状？

        李均锋：目前，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概括为“四个一”，即有1万家机构、有1万亿的注册资本金、有1万亿的贷款、有10万人的从业人员。这类机构是利用股东自有资金进行专业放贷的机构，应该说是民间金融的阳光化，有组织的民间金融。

        今年以来，在银行资产或风险上反应最快的是两类机构，一类是融资性担保公司，一类是小额贷款公司。由于这类机构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小”、“微”，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这类金融机构的客户对象在产品销售、效益等方面受到影响，直接在金融机构的反映上就是小额贷款公司的坏账率和不良率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不良率也是大幅度提高的。实际上，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不良率也在上升。应当说，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小微企业正在加速淘汰、加速转型，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阵痛期。

        但是总的来说，不管是商业银行还是小贷公司的小微企业的贷款，其不良率还是处于一个可控范围之内，约比一般银行贷款不良率高一到两个百分点。